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的榆林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16.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中乾荣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